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敬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申请授

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